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二期）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平远县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3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4
（五）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重要性分析： 7
（二）经济效益分析： 10
（三）社会效益分析： 10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2
（一）投资估算 12
（二）筹措方案 13
（三）项目实施安排 16
（四）债券资金用途 1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9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9
1.项目收入测算 19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3
3.项目损益情况 23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7
（三）总体评价 30
五、专项债券管理 32
（一）债券资金概况 32
（二）债券资金管理 35
（三）职责分工 36
六、项目风险控制 36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7
（二）还款保障措施 43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平远县是广东省梅州市下辖的中央苏区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粤赣闽三省交界处，东边与广东蕉岭县相邻，南边与广东梅县区相邻，西北与江西寻乌县相邻，西边与广东兴宁市相邻，北边与福建武平县相邻。平远建县于公元1562年，总面积1381平方公里，辖12个镇、136个村、7个社区，人口26万。县城设在大拓镇，是广东古八贤之首客家先贤程旼的故乡，享有“世界客家文化始祖地”、“世界客都第一村”的美誉。2011年8月被确认为“原中央苏区县”，是中国最佳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中国最佳文化休闲旅游县、中国最美生态休闲旅游名县、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绿色名县、中国油茶之乡、中国仙草之乡。2023-2025年，平远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8亿元、7.0323亿元和8.91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0.96亿元、1.1029亿元和0.8443亿元。

近三年平远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3.72	103.66	109.33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6.38	7.0323	8.911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0.96	1.1029	0.844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0.72	0.7915	0.654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4.33	13.7153	11.704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1	0.8458	0.582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根据《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平远县将要在未来2035年经济实力、综合竞争力将大幅提升，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人民生活品质将大幅改善，绿色发展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将大幅增强；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精致小城•大美平远”建设目标全面实现；县城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城乡人才吸引力大幅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平安平远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为加快改善城区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城区居民生活品质，平远县筹资投入5.1262亿元，分四年实施建设城区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整个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综合管线、给排水工程路灯等，将过去采用的雨水和污水合用一条排水管道的排水系统改造成雨水和污水各用一条排水

管道的排水方式，让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并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污水再生回用，完善城市污水管网的建设，实现“污水进厂、雨水进河、各行其道”。有效增强防洪排涝能力、改善人居环境、解决民生问题，给老百姓带来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现为补足一期项目尚有遗漏的短板，如平岗路、环北路、梅东等路段排水排污设施落后等现状，筹备本项目进行二期工程，完善城市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工程。

（三）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含四个子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1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环北路排水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位于梅州市平远县。 项目建设内容：对长约5000米的环北桥至河陂水新桥道路及周边建设排水工程、雨污分流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综合管线工程和完善附属道路等配套工程。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9个月（含前期工作阶段），自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拟从2022年8月开始前期工作，拟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具体实施进度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5000万元。
2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梅东排涝水利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梅东村岗子桥（梅东村污水截污口）。 项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1100平方米，修建排涝泵站，设计规模为10.1立方米每秒，汇水面积265平方米，扬程10至15米。项目拟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约2500万，新建一座5立方米每秒泵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第二期投资约2400万元，新建一座5立方米每秒泵站及相关附属设施。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9个月（含前期工作阶段），自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拟从2022年8月开始前期工作，拟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具体实施进度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900万元。

3	平远县人民医院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长约1.2公里的寨北路至平远大道和县人民医院北侧至高新一街的道路及周边建设排水排污工程、综合管线工程、道路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项目拟建设工期：17个月。 项目估算总投资4380.73万元.
4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平岗路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平岗路。 项目建设内容：对长约1.3公里的平岗路、规划20米道路、8米临时道路及周边建设排水排污工程、综合管线工程、道路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9个月（含前期工作阶段），自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拟从2022年8月开始前期工作，拟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具体实施进度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627.80万元。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1.2022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环北路排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2〕154 号），同意项目实施;

2.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梅东排涝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2〕166 号），同意项目实施;

3.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岗路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2〕167 号），同意项目实施。

4.2022年11月17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远县人民医院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2〕168号），同意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426MB2D12779Y
机构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环城路176号
负责人	张勋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工作职能	城乡建设工程实施、管理及造价咨询

2.资产持有单位为：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城乡建设工程实施、管理及造价咨询。

3.项目主管单位为：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城乡规划监督管理：负责城镇体系规划、县城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和县城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审查、申报和保护监督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和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改革发展；监督建设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的执行；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全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房地产市场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指导全县住宅与房地产业和物业管理工作；提出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定；负责房地产交易和权属登记、产权产籍管理工作；负责房屋拆迁和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城市建设指导：指导城镇燃气、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申报和监督。

住房制度改革与保障：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会同有关部门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这些职能共同构成了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工作内容，涵盖了城乡规划、建筑市场监管、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建筑节能减排、房地产市场管理、城市建设和住房保障等多个方面。

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行政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及时上缴地方财政。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满足梅州市城乡供水保障规划的要求

由梅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3月印发《梅州市城乡供水保障规划（2021—2035年）》解读:

发展目标——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绿色发展、节水优先、建管并重”的规划理念，系统摸查城乡生活供水短板，通过合理配置水源，优化供水格局，完善设施建设，构建“城乡一体、多源互济、

安全优质、服务高效”供水保障新格局，实现城乡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城乡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基本民生需求充分保障。以基本民生需求为中心，提高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建立互联互通的道路交通网络，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逐步缓解交通拥堵以及停车难问题。进一步扩大公共供水服务范围，全国设市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县城 90%以上。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保障龙头水水质稳定达标。扩大天然气的应用领域与应用规模，全国设市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 97%以上，县城燃气普及率达到 80%以上。提高北方地区集中供热质量，让老百姓身暖、心暖。重点解决水、电、气、热设施“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市政基础设施的整体保障水平。

——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加强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营造天蓝水清、城绿地净的城市人居环境。城市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基本完成分散采暖燃煤小锅炉的撤并改造，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按照“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80%。提升市容市貌，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及回收利用体系，推广绿色照明。

——城市安全水平显著提升。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健全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安全体系。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加强城市内涝防治，基本消除城区内涝积水点。加强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有序推动重大隐患点的筛查和整改，有效降低事故率。建立市政基础设施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完善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体制机制。

——城市承载能力全面增强。积极发挥市政基础设施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中的积极作用，为“三个1亿人”提供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支撑条件，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对拉动经济增长、促进社会繁荣的支撑能力。

2.是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的必要工程

作为广东省梅州市下属县，平远县每年都会受到台风和大暴雨的侵袭。现今排水沟渠设施较为老旧，排水防涝承载能力有限，面对近年来的恶劣气候行洪能力显著降低，以致暴雨期连连浸水积水，给周边地区以及路况带来较大的影响。

排水防涝工程是城市环境整治工程的重中之重，项目的建设可以改变平远县防洪防涝较为落后的面貌，确保防汛防台风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把提前避让、主动避让、预防避让的刚性要求落实到位，提前提级做好防御工作全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做到主动适应和把握排水防涝的新特点、新规律，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3.治理城市内涝既是重大民生工程，又是重大发展工程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阶段，着眼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城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解决好城市内涝问题。加强城市内涝治理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客观要求。但由于自然调蓄空间不足、排水设施建设较为滞后、应急管理能力不强等原因，城市内涝仍然多发频发，造成道路水浸、交通瘫痪、“水漫金山”、地铁站成“水帘洞”、立交桥下成游泳池等现象，人民正常生活秩序受到极大影响，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幸福感。加强城市内涝治理，解决城市内涝问题，关乎民生，是真正地为人民谋福利，也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紧迫要求。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内在要求。当前，我国城市内涝影响面依然较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底线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必须高度重视城市内涝治理，把治理内涝、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城市内涝不利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不仅会损坏城市建筑和设施，造成交

通瘫痪、部分行业停工停业，扰乱城市经济社会正常运行，而且城市内涝后，大量垃圾、废物冲入水中，会对周边生态系统产生极其严重的破坏，公共卫生环境严重受损，对人民健康、社会秩序也造成潜在的威胁。城市内涝治理是重大发展工程，也是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任务，必须加快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提高市政基础设施承载能力，逐步建立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切实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4.项目符合建设要求，具备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将依托平远县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项目区域路网、给水管网及排水管网的规划，在规划区域进行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平远县道路交通、排水设施等各个方面基础设施建设，可以进一步完善排洪河道和雨水管网的建设，提高城镇的防洪能力，消除城镇的洪涝隐患。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十分迫切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居民就业机会，提高生活水平，有利于优化整体投资环境，增强地区经济活力；有利于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增加项目运营收入。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与梅州市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有利于促进产业的深度融合，优化区域经济结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区域城市面貌。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4）《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5）《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6）《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8）《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9）《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10）《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11）梅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项目总投资

子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万元）
1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环北路排水工程项目	15,000.00
2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梅东排涝水利工程项目	4,900.00
3	平远县人民医院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	4,380.73
4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平岗路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4,627.80
项目总投资		28,908.53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二期），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8,0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30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2	2025年5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30年	2.0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3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3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合计						8,0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其中：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10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10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5,808.53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8,908.53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5,808.53	0.00	0.00	0.00	2,000.00	10,000.00	11,100.00
2024 年	6,000.00	6,000.00										6,000.00	
2025 年	2,000.00	2,000.00										2,000.00	
2026 年	5,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以后年度	15,908.53	0.00					5,808.53						10,1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2022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环北路排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2〕154 号），同意项目实施。

2.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梅东排涝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2〕166 号），同意项目实施。

3.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岗路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2〕167 号），同意项目实施。

4.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远县人民医院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2〕168 号），同意项目实施。

本项目分 4 个子项目，具体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环北路排水工程项目、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梅东排涝水利工程项目、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一河两岸排水增效工程项目和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平岗路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

设项目、平远县人民医院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和省道S332线平远县大柘河陂水至岭下改建工程。整体建设工期为2022年8月至2026年12月。

子项目1：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环北路排水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位于梅州市平远县。

项目建设内容：对长约5000米的环北桥至河陂水新桥道路及周边建设排水工程、雨污分流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综合管线工程和完善附属道路等配套工程。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9个月（含前期工作阶段），自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拟从2022年8月开始前期工作，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具体实施进度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5000万元。

子项目2：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梅东排涝水利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梅东村岗子桥（梅东村污水截污口）。

项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1100平方米，修建排涝泵站，设计规模为10.1立方米每秒，汇水面积265平方米，扬程10至15米。项目拟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约2500万，新建一座5立方米每秒泵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第二期投资约2400万元，新建一座5立方米每秒泵站及相关附属设施。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9个月（含前期工作阶段），自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拟从2022年8月开始前期工作，拟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具体实施进度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900万元。

子项目3：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平岗路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平岗路。

项目建设内容：对长约1.3公里的平岗路、规划20米道路、8米临时道路及周边建设排水排污工程、综合管线工程、道路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9个月（含前期工作阶段），自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拟从2022年8月开始前期工作，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具体实施进度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627.80万元。

子项目4：平远县人民医院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长约1.2公里的寨北路至平远大道和县

人民医院北侧至高新一街的道路及周边建设排水排污工程、综合管线工程、道路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项目拟建设工期：17 个月。

项目估算总投资 4380.73 万元。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专项债券主要用于项目建安工程费。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	2,000.00
合计	2,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入廊收入、广告费收入、停车位停车费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

（1）入廊收入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数据，随着建设工程的推进，可产生工程入廊费用。参考周边已公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入廊费参考标准，综合确定本项目电力工程入廊费用按 135 元/回路/米/年计算，电路回数均按 2 回设置；通信工程入廊费用按 35 元/孔/米/

年计算，均按 6 孔设置；给水工程按 85 元/米/年计算；污水工程按 90 元/米/年计算，均为每 3 年上涨 8%。

1）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环北路排水工程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配置 10144 米地下给水工程、10144 米地下污水工程管线，5072 米地下电力工程管线、5072 米地下通信工程管线，计划于 2025 年开始对外经营。

2)广东省梅州市平岗路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配置 1519 米地下污水工程管线，1519 米地下电力工程管线、1519 米地下通信工程管线，计划于 2025 年开始对外经营。

3）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一河两岸排水增效工程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配置 1700 米地下污水工程管线，1700 米地下电力工程管线、1700 米地下通信工程管线，计划于 2025 年开始对外经营。

（2）广告费收入

项目广告费收入包括立柱广告牌、宣传栏广告费收入。参考周边经济发展水平相似地区的广告牌经营权挂牌交易案例，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立柱广告牌经营收入为 100000 元/年，宣传栏广告牌经营收入为 7500 元/年，设定单价每 2 年上涨 8%。

1)广东省梅州市平岗路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配置立柱广告牌 30 个、宣传栏广告位 20 个。

2）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一河两岸排水增效工程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配置立柱广告牌 94 个、宣传栏广告位 62 个。

（3）停车位停车费收入

停车场及路面停车位参考地区停车配建标准，根据《关于放开住宅小区、商业配套、露天停车场停车保管服务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83 号），停车费收入标准统一按照按 29 元/个·日（折合 10585 元/个·年），设定单价每 2 年上涨 8%。

1)广东省梅州市平岗路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配置停车位 101 个。

（4）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

根据《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 号），应对新建公共停车场及新增的路内停车位按不低于 30%的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项目按照停车位的 30%配置充电桩共 39 套，充电桩功率参考市场上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功率为 37.5kW。

通过调查星星充电及南网在线 APP 数据，广东省内充电服务费为 0.6-1.2 元/度电，本项目暂按 0.85 元/度电、每套充电桩每天按使用 6 小时考虑。即充电桩收入标准为 191.25 元/套·日（折合 69,806.25 元/套·年）。

1)广东省梅州市平岗路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配置停车位 30 个。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入廊收入	广告费收入	停车位停车费收入	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604.46	1,301.50	106.91	209.42	2,222.29
第三年	604.46	1,301.50	106.91	209.42	2,222.29
第四年	604.46	1,405.62	115.46	209.42	2,334.96
第五年	652.82	1,405.62	115.46	209.42	2,383.32
第六年	652.82	1,518.07	124.70	209.42	2,505.01
第七年	652.82	1,518.07	124.70	209.42	2,505.01
第八年	705.04	1,639.52	134.67	209.42	2,688.65
第九年	705.04	1,639.52	134.67	209.42	2,688.65
第十年	705.04	1,770.68	145.45	209.42	2,830.59
第十一年	761.44	1,770.68	145.45	209.42	2,886.99
第十二年	761.44	1,912.33	157.08	209.42	3,040.27
第十三年	761.44	1,912.33	157.08	209.42	3,040.27
第十四年	822.36	2,065.32	169.65	209.42	3,266.75
第十五年	822.36	2,065.32	169.65	209.42	3,266.75
第十六年	822.36	2,230.54	183.22	209.42	3,445.54
第十七年	888.15	2,230.54	183.22	209.42	3,511.33
第十八年	888.15	2,408.99	197.88	209.42	3,704.44

年度	入廊收入	广告费收入	停车位停车费收入	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	合计
第十九年	888.15	2,408.99	197.88	209.42	3,704.44
第二十年	959.20	2,601.70	213.71	209.42	3,984.03
第二十一年	959.20	2,601.70	213.71	209.42	3,984.03
第二十二年	959.20	2,809.84	230.81	209.42	4,209.27
第二十三年	1,035.94	2,809.84	230.81	209.42	4,286.01
第二十四年	1,035.94	3,034.63	249.27	209.42	4,529.26
第二十五年	1,035.94	3,034.63	249.27	209.42	4,529.26
第二十六年	1,118.81	3,277.40	269.21	209.42	4,874.84
第二十七年	1,118.81	3,277.40	269.21	209.42	4,874.84
第二十八年	1,118.81	3,539.59	290.75	209.42	5,158.57
第二十九年	1,208.32	3,539.59	290.75	209.42	5,248.08
第三十年	1,208.32	3,539.59	290.75	209.42	5,248.08
合计	25,061.30	66,571.05	5,468.29	6,073.18	103,173.82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燃料及动力费、工资福利费、维护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

（1）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建成后，燃料及动力费主要为水、电费的支出，综合考虑在职员工数量、主要设备功率、建筑面积等因素，按照当年总收入的2%进行计算。

（2）工资福利费

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与项目经营相关的人员，工资福利费按照当年总收入的1.5%进行计算。

（3）维护费用

维护费用按当年总收入的 5%计算。

（4）运营管理费用

运营管理费用按当年总收入的 2%计算。

（5）项目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费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分项按 6%/9%/1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按增值税的 5%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福利费	维护费用	运营管理费用	项目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44.45	33.33	111.11	44.45	0.00	233.34
第三年	44.45	33.33	111.11	44.45	0.00	233.34
第四年	46.70	35.02	116.75	46.70	0.00	245.17
第五年	47.67	35.75	119.17	47.67	0.00	250.26
第六年	50.10	37.58	125.25	50.10	0.00	263.03
第七年	50.10	37.58	125.25	50.10	0.00	263.03
第八年	53.77	40.33	134.43	53.77	0.00	282.30
第九年	53.77	40.33	134.43	53.77	0.00	282.30
第十年	56.61	42.46	141.53	56.61	0.00	297.21
第十一年	57.74	43.30	144.35	57.74	0.00	303.13
第十二年	60.81	45.60	152.01	60.81	0.00	319.23
第十三年	60.81	45.60	152.01	60.81	0.00	319.23
第十四年	65.33	49.00	163.34	65.33	0.00	343.00
第十五年	65.33	49.00	163.34	65.33	0.00	343.00
第十六年	68.91	51.68	172.28	68.91	0.00	361.78
第十七年	70.23	52.67	175.57	70.23	0.00	368.70
第十八年	74.09	55.57	185.22	74.09	209.57	598.54
第十九年	74.09	55.57	185.22	74.09	216.19	605.16
第二十年	79.68	59.76	199.20	79.68	231.52	649.84
第二十一	79.68	59.76	199.20	79.68	231.52	649.84
第二十二	84.19	63.14	210.46	84.19	243.97	685.95
第二十三	85.72	64.29	214.30	85.72	248.05	698.08
第二十四	90.59	67.94	226.46	90.59	261.50	737.08
第二十五	90.59	67.94	226.46	90.59	261.50	737.08
第二十六	97.50	73.12	243.74	97.50	280.43	792.29
第二十七	97.50	73.12	243.74	97.50	280.43	792.29
第二十八	103.17	77.38	257.93	103.17	296.13	837.78

年度	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福利费	维护费用	运营管理费用	项目税费	合计
第二十九	104.96	78.72	262.40	104.96	300.89	851.93
第三十年	104.96	78.72	262.40	104.96	300.89	851.93
合计	2,063.50	1,547.59	5,158.6	2,063.50	3,362.56	14,195.81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二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88,978.01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2,222.29	233.34	1,988.95
第三年	2,222.29	233.34	1,988.95
第四年	2,334.96	245.17	2,089.79
第五年	2,383.32	250.26	2,133.06
第六年	2,505.01	263.03	2,241.98
第七年	2,505.01	263.03	2,241.98
第八年	2,688.65	282.30	2,406.35
第九年	2,688.65	282.30	2,406.35
第十年	2,830.59	297.21	2,533.38
第十一年	2,886.99	303.13	2,583.86
第十二年	3,040.27	319.23	2,721.04
第十三年	3,040.27	319.23	2,721.04
第十四年	3,266.75	343.00	2,923.75
第十五年	3,266.75	343.00	2,923.75
第十六年	3,445.54	361.78	3,083.76
第十七年	3,511.33	368.70	3,142.63
第十八年	3,704.44	598.54	3,105.90
第十九年	3,704.44	605.16	3,099.28
第二十年	3,984.03	649.84	3,334.19
第二十一年	3,984.03	649.84	3,334.19
第二十二年	4,209.27	685.95	3,523.32

第二十三年	4,286.01	698.08	3,587.93
第二十四年	4,529.26	737.08	3,792.18
第二十五年	4,529.26	737.08	3,792.18
第二十六年	4,874.84	792.29	4,082.55
第二十七年	4,874.84	792.29	4,082.55
第二十八年	5,158.57	837.78	4,320.79
第二十九年	5,248.08	851.93	4,396.15
第三十年	5,248.08	851.93	4,396.15
合计	103,173.82	14,195.81	88,978.01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379.01	0.00	-379.01	-379.01
第二年	2,222.29	379.01	233.34	1,609.94	1,230.93
第三年	2,222.29	379.01	233.34	1,609.94	2,840.87
第四年	2,334.96	379.01	245.17	1,710.78	4,551.65
第五年	2,383.32	379.01	250.26	1,754.05	6,305.70
第六年	2,505.01	379.01	263.03	1,862.97	8,168.67
第七年	2,505.01	2,379.01	263.03	-137.03	8,031.64
第八年	2,688.65	328.81	282.30	2,077.54	10,109.18
第九年	2,688.65	328.81	282.30	2,077.54	12,186.72
第十年	2,830.59	328.81	297.21	2,204.57	14,391.29

第十一年	2,886.99	328.81	303.13	2,255.05	16,646.34
第十二年	3,040.27	328.81	319.23	2,392.23	19,038.57
第十三年	3,040.27	328.81	319.23	2,392.23	21,430.80
第十四年	3,266.75	328.81	343.00	2,594.94	24,025.74
第十五年	3,266.75	328.81	343.00	2,594.94	26,620.68
第十六年	3,445.54	328.81	361.78	2,754.95	29,375.63
第十七年	3,511.33	328.81	368.70	2,813.82	32,189.45
第十八年	3,704.44	328.81	598.54	2,777.09	34,966.54
第十九年	3,704.44	328.81	605.16	2,770.47	37,737.01
第二十年	3,984.03	2,328.81	649.84	1,005.38	38,742.39
第二十一年	3,984.03	278.61	649.84	3,055.58	41,797.97
第二十二年	4,209.27	278.61	685.95	3,244.71	45,042.69
第二十三年	4,286.01	278.61	698.08	3,309.32	48,352.01
第二十四年	4,529.26	278.61	737.08	3,513.57	51,865.58
第二十五年	4,529.26	278.61	737.08	3,513.57	55,379.15
第二十六年	4,874.84	278.61	792.29	3,803.94	59,183.10
第二十七年	4,874.84	278.61	792.29	3,803.94	62,987.04
第二十八年	5,158.57	278.61	837.78	4,042.18	67,029.22
第二十九年	5,248.08	278.61	851.93	4,117.54	71,146.77
第三十年	5,248.08	25,429.61	851.93	-21,033.46	50,113.31
合计	103,173.82	38,864.70	14,195.81	50,113.31	50,113.31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三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8,000.00	6,051.00	14,051.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0.00	379.01	379.01	0.00	
第二年	0.00	379.01	379.01	1,988.95	
第三年	0.00	379.01	379.01	1,988.95	
第四年	0.00	379.01	379.01	2,089.79	
第五年	0.00	379.01	379.01	2,133.06	
第六年	0.00	379.01	379.01	2,241.98	
第七年	2,000.00	379.01	2,379.01	2,241.98	
第八年	0.00	328.81	328.81	2,406.35	
第九年	0.00	328.81	328.81	2,406.35	
第十年	0.00	328.81	328.81	2,533.38	
第十一年	0.00	328.81	328.81	2,583.86	
第十二年	0.00	328.81	328.81	2,721.04	
第十三年	0.00	328.81	328.81	2,721.04	
第十四年	0.00	328.81	328.81	2,923.75	
第十五年	0.00	328.81	328.81	2,923.75	
第十六年	0.00	328.81	328.81	3,083.76	
第十七年	0.00	328.81	328.81	3,142.63	
第十八年	0.00	328.81	328.81	3,105.90	
第十九年	0.00	328.81	328.81	3,099.28	
第二十年	2,000.00	328.81	2,328.81	3,334.19	
第二十一年	0.00	278.61	278.61	3,334.19	
第二十二年	0.00	278.61	278.61	3,523.32	
第二十三年	0.00	278.61	278.61	3,587.93	
第二十四年	0.00	278.61	278.61	3,792.18	
第二十五年	0.00	278.61	278.61	3,792.18	
第二十六年	0.00	278.61	278.61	4,082.55	
第二十七年	0.00	278.61	278.61	4,082.55	
第二十八年	0.00	278.61	278.61	4,320.79	
第二十九年	0.00	278.61	278.61	4,396.15	
第三十年	11,100.00	278.61	11,378.61	4,396.15	
合计	23,100.00	15,764.70	38,864.70	88,978.01	
本息覆盖倍数	2.29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8,000.00	6,051.00	14,051.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0.00	379.01	379.01	0.00	
第二年	0.00	379.01	379.01	1,790.06	
第三年	0.00	379.01	379.01	1,790.06	
第四年	0.00	379.01	379.01	1,880.81	
第五年	0.00	379.01	379.01	1,919.75	
第六年	0.00	379.01	379.01	2,017.78	
第七年	2,000.00	379.01	2,379.01	2,017.78	
第八年	0.00	328.81	328.81	2,165.72	
第九年	0.00	328.81	328.81	2,165.72	
第十年	0.00	328.81	328.81	2,280.04	
第十一年	0.00	328.81	328.81	2,325.47	
第十二年	0.00	328.81	328.81	2,448.94	
第十三年	0.00	328.81	328.81	2,448.94	
第十四年	0.00	328.81	328.81	2,631.38	
第十五年	0.00	328.81	328.81	2,631.38	
第十六年	0.00	328.81	328.81	2,775.38	
第十七年	0.00	328.81	328.81	2,828.37	
第十八年	0.00	328.81	328.81	2,795.31	
第十九年	0.00	328.81	328.81	2,789.35	

第二十年	2,000.00	328.81	2,328.81	3,000.78	
第二十一年	0.00	278.61	278.61	3,000.78	
第二十二年	0.00	278.61	278.61	3,170.99	
第二十三年	0.00	278.61	278.61	3,229.14	
第二十四年	0.00	278.61	278.61	3,412.96	
第二十五年	0.00	278.61	278.61	3,412.96	
第二十六年	0.00	278.61	278.61	3,674.30	
第二十七年	0.00	278.61	278.61	3,674.30	
第二十八年	0.00	278.61	278.61	3,888.71	
第二十九年	0.00	278.61	278.61	3,956.54	
第三十年	11,100.00	278.61	11,378.61	3,956.54	
合计	23,100.00	15,764.70	38,864.70	80,080.21	
本息覆盖倍数	2.06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8,000.00	6,051.00	14,051.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0.00	379.01	379.01	0.00	
第二年	0.00	379.01	379.01	1,591.16	
第三年	0.00	379.01	379.01	1,591.16	
第四年	0.00	379.01	379.01	1,671.83	
第五年	0.00	379.01	379.01	1,706.45	
第六年	0.00	379.01	379.01	1,793.58	
第七年	2,000.00	379.01	2,379.01	1,793.58	
第八年	0.00	328.81	328.81	1,925.08	
第九年	0.00	328.81	328.81	1,925.08	
第十年	0.00	328.81	328.81	2,026.70	
第十一年	0.00	328.81	328.81	2,067.09	
第十二年	0.00	328.81	328.81	2,176.83	
第十三年	0.00	328.81	328.81	2,176.83	
第十四年	0.00	328.81	328.81	2,339.00	
第十五年	0.00	328.81	328.81	2,339.00	
第十六年	0.00	328.81	328.81	2,467.01	

第十七年	0.00	328.81	328.81	2,514.10	
第十八年	0.00	328.81	328.81	2,484.72	
第十九年	0.00	328.81	328.81	2,479.42	
第二十年	2,000.00	328.81	2,328.81	2,667.36	
第二十一年	0.00	278.61	278.61	2,667.36	
第二十二年	0.00	278.61	278.61	2,818.66	
第二十三年	0.00	278.61	278.61	2,870.35	
第二十四年	0.00	278.61	278.61	3,033.75	
第二十五年	0.00	278.61	278.61	3,033.75	
第二十六年	0.00	278.61	278.61	3,266.04	
第二十七年	0.00	278.61	278.61	3,266.04	
第二十八年	0.00	278.61	278.61	3,456.63	
第二十九年	0.00	278.61	278.61	3,516.92	
第三十年	11,100.00	278.61	11,378.61	3,516.92	
合计	23,100.00	15,764.70	38,864.70	71,182.41	
本息覆盖倍数	1.83				

综上所述，预计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二期）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8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二期），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8,0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30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2	2025年5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30年	2.0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3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3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合计						8,0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其中：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10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100.00 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二十年。10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七年。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6,000.00	6,000.00		2.62%	4,716.00	10,716.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07%	621.00	1,621.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38%	714.00	1,714.00
第一年	15,100.00		15,100.00	2.51%	379.01	379.01
第二年	15,100.00		15,100.00	2.51%	379.01	379.01
第三年	15,100.00		15,100.00	2.51%	379.01	379.01
第四年	15,100.00		15,100.00	2.51%	379.01	379.01
第五年	15,100.00		15,100.00	2.51%	379.01	379.01
第六年	15,100.00		15,100.00	2.51%	379.01	379.01
第七年	15,100.00	2,000.00	13,100.00	2.51%	379.01	2,379.01
第八年	13,100.00		13,100.00	2.51%	328.81	328.81
第九年	13,100.00		13,100.00	2.51%	328.81	328.81
第十年	13,100.00		13,100.00	2.51%	328.81	328.81
第十一年	13,100.00		13,100.00	2.51%	328.81	328.81
第十二年	13,100.00		13,100.00	2.51%	328.81	328.81
第十三年	13,100.00		13,100.00	2.51%	328.81	328.81
第十四年	13,100.00		13,100.00	2.51%	328.81	328.81
第十五年	13,100.00		13,100.00	2.51%	328.81	328.81
第十六年	13,100.00		13,100.00	2.51%	328.81	328.81
第十七年	13,100.00		13,100.00	2.51%	328.81	328.81
第十八年	13,100.00		13,100.00	2.51%	328.81	328.81
第十九年	13,100.00		13,100.00	2.51%	328.81	328.81
第二十年	13,100.00	2,000.00	11,100.00	2.51%	328.81	2,328.81
第二十一年	11,100.00		11,100.00	2.51%	278.61	278.61
第二十二年	11,100.00		11,100.00	2.51%	278.61	278.61
第二十三年	11,100.00		11,100.00	2.51%	278.61	278.61
第二十四年	11,100.00		11,100.00	2.51%	278.61	278.61
第二十五年	11,100.00		11,100.00	2.51%	278.61	278.61
第二十六年	11,100.00		11,100.00	2.51%	278.61	278.61
第二十七年	11,100.00		11,100.00	2.51%	278.61	278.61
第二十八年	11,100.00		11,100.00	2.51%	278.61	278.61
第二十九年	11,100.00		11,100.00	2.51%	278.61	278.61
第三十年	11,100.00	11,100.00		2.51%	278.61	11,378.61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合计		23,100.00			15,764.70	38,864.7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

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平远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

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

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

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

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